##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常则玩例
1	对产全故急案案行检生安事应预备的政查	<b></b>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近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规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的各案,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开安企监管机构。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抄对本也的原及其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应急情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各案。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人第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1个	未规进应预备按定行急案